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RFID 行李条、登机牌框架采购
(招标编号: 0748-2344CA2055DJ)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RFID 行李条、登机牌框架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第一标段: 按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 为长春机场及各支线机场提供 2023-2025 年度 RFID 行李条 (含普通行李条) 及登机牌。第二标段: 按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 为长春机场及各支线机场提供 2023-2025 年度登机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RFID 行李条采购; (002)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登机牌框架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RFID 行李条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第一标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民用运输机场 RFID 行李条印刷业绩。其中 RFID 行李条单个合同全年印刷业绩不低于 100 万元, 或印刷数量不低于 200 万张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含其他印刷品印刷)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人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民航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无不良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网站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002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登机牌框架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第二标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民用运输机场登机牌印刷业绩。其中登机牌单个合同全年印刷业绩不低于 50 万元，或印刷数量不低于 400 万张（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其他印刷品印刷）（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人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民航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网站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邮寄方式递交的，详见“投标文件的递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RFID 行李条、登机牌框架采购

1. 招标条件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RFID 行李条、登机牌框架采购, 法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框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RFID 行李条采购

第二标段: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登机牌框架采购

招标编号: 第一标段: 0748-2344CA2055DJ/1

第二标段: 0748-2344CA2055DJ/2

2.2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 按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 为长春机场及各支线机场提供 2023-2025 年度 RFID 行李条 (含普通行李条) 及登机牌。

第二标段: 按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 为长春机场及各支线机场提供 2023-2025 年度登机牌。

2.3 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 RFID 行李条 (含普通行李条) 采购约 120 万元/年, 三年共计总预算约为 360 万元/年, 实际费用以年度实际旅客出港量使用数量为准。

第二标段: 登机牌采购约 69 万元/年; 三年共计总预算约为 207 万元, 实际费用以年度实际旅客出港量使用数量为准。

2.4 交货地点: 长春机场及各支线机场 (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交货期: 第一标段: 三年服务期内按要求分批交货, 投标人在收到《行李条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交货。

第一标段: 三年服务期内按要求分批交货, 投标人在收到《登机牌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交货。

2.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7 质量要求: 完全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质量标准, 且不得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第一标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民用运输机场 RFID 行李条印刷业绩。其中 RFID 行李条单个合同全年印刷业绩不低于 100 万元, 或印刷数量不低于 200 万张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标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民用运输机场登机牌印刷业绩。其中登机牌单个合同全年印刷业绩不低于 50 万元, 或印刷数量不低于 400 万张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含其他印刷品印刷)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人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民航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无不良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息为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未提供网站截图, 以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招标者, 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cheng84384717@126.com 进行招标登记, 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 请将各标段登记材料分别发送。

4.2 登记资料包括:

- 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或其他有效证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按资格要求 3.2 条款提供的的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按资格要求 3.3 条款提供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④按资格条件 3.4 及 3.5 条款提供的承诺函 (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⑤“信用中国”网站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首页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跳转后输入信息查询截图并盖章;

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注: 须通过邮件发送登记资料, 并须在邮件标题注明 “XX 公司投标登记: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3 各标段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售后不退。邮购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100 元。

4.4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以纸质形式提供:

①付款方是一般纳税人的证明资料;

②付款方信息, 包括: 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和电话、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如无法提供第 2 条证明资料的, 我单位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凡领购招标文件请在中航材招投标交易云平台 (<http://www.cabidding.com.cn>) 注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09: 30 时, 地点为: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受邮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要求封装, 再进行外包后邮寄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会议室。联系人: 晨歌, 电话: 010-84384717。(如投标人选择邮寄方式须在发出包裹后将快递单号发送至 cheng84384717@126.com,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妥善对投标文件进行包装, 如因未发送快递单号导致文件漏收或未及时查看等问题,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如寄送过程中发生遗失、包装损坏等问题, 导致我司无法按时收到, 或因包装损坏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导致拒收我司不予负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并可以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机场路 3500 号

联系人：刘刚

联系方式：0431-77785229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

邮编：100125

联系人：晨歌、温梦玥

联系方式：010-84384717、010-84384781

电子信箱：cheng84384717@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账 号：626679362

户 名：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机场路 3500 号

联 系 人：刘刚

电 话：0431-777852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

联 系 人：晨歌、温梦玥

电 话：010-84384717、8438478

电子邮件：cheng84384717@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晨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专用章
(二)